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92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林韋智

05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06 林聰豪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104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林韋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6 事 實

17 一、林韋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
18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
19 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
20 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不
21 詳之人使用後再提領款項，可能屬擔任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
22 行為，且如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掩飾、隱匿詐
23 欺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竟與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於Telegram暱稱「柴犬」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25 據證明林韋智知悉係三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7 民國112年5月23日至同年7月26日間某日，提供其向不知情
28 王宗霖（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商借之臺灣土地銀行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予「柴犬」，作為收受贓款工
30 具。嗣詐欺集團微信暱稱「王愷」之成年成員於112年6月19
31 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孫達亨，向孫達亨佯稱：需借款支付

01 醫藥費、住院費、和解金云云，致孫達亨陷於錯誤，依指示
02 於112年7月26日21時、同日21時29分、同日23時38分，分別
03 匯款新臺幣（下同）3,500元、1,000元、500元至王宗霖上
04 開土地銀行帳戶內，林韋智旋於同日21時34分、翌日18時23
05 分各提領4,000元，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
06 去向。

07 二、案經孫達亨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2 102至103頁），核與告訴人孫達亨、證人王宗霖於警詢及偵
13 訊證述情節相符（偵59675號卷第15至21、95至96頁，偵691
14 3號卷第19至2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1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成
17 員對話紀錄、土地銀行帳戶基本暨開戶資料、客戶存款往來
18 交易明細表、被告與王宗霖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偵59
19 675號卷第35至43、47至54、55至82頁），足徵被告上開任
20 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1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5 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6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7 (一)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28 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
29 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30 (二)就偵、審自白減刑部分

3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0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2 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此
04 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詳後
06 述），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8 日之修正，已逐步對減刑要件為較為嚴格之規定，於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無庸歷次審判）
10 自白，即可獲邀減刑之寬典，但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
11 （本案行為時），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始得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即現行法）之規定，除須於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若有所得，須「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獲邀減刑寬典，可見112年6月14日
15 （行為時法）、113年7月31日（現行法）修正之規定，均未
16 較有利於被告。

17 (三)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19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0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23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4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又一般
26 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29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刪

01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揆諸前
02 揭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03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05 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四)綜合全部罪刑結果而為比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07 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
08 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註：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於112年6月14日並無修正，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三、論罪：

12 (一)查依據本件事證，被告與「柴犬」顯係單線聯繫，無證據可
13 認被告知悉本案為三人以上集團犯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柴犬」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16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密接時地提領2次，應論以
17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8 (二)被告以上開帳戶收受不明資金及領取之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19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0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行為時為112年7月26日，依據上開說明，偵審均自白方
22 能減刑，本案係於本院審理始自白，自無減刑適用。

2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論處加重詐欺罪，固非無
25 見。惟查，原審並無說明被告如何知悉共犯有三人以上，自
26 難遽論除「柴犬」外，被告能知悉另有他人共犯，而論以加
27 重詐欺，此節即有未合；再者，被告於本院賠償5500元和
28 解，並坦承犯行，業如前述，此為有利量刑事由，原審未及
29 審酌；又原審就洗錢部分新舊法比較後適用新法，依據上開
30 說明及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尚有未合。被告
31 提起上訴，指摘其有有利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即有不

01 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尚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
02 判決撤銷改判。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
04 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05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
06 象，仍為本次詐欺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並造成被
07 害人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全數賠償，
08 且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
09 前從事外送服務業，暨其家庭、生活、犯罪動機、目的、手
10 段、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1 刑。

12 (三)沒收：

13 被告業已於本院和解賠償5500元，有和解書及匯款明細照片
14 可按（本院卷第51至53頁），損害已填補，自無庸諭知沒
15 收，附此敘明。

16 (四)附條件緩刑：

17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犯罪時年僅21歲，因一時失
19 慮，以致犯罪，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已和解賠償，顯具
20 悔意，獲得告訴人原諒，有和解書可按（本院卷第51頁），
21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應無再犯
22 之虞，本院認為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3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2.為避免被告因獲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並確保其記取教訓
25 而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26 負擔，令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時時警惕，爰依刑法第
27 9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
28 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以觀後效。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本文，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蔡川富
05 法官 翁世容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好瑄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